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冯景信先生的辞职报告，冯景信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冯景信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景信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冯景信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2008年获赫里欧-瓦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技术部惠州油田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研究院油藏首席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有限深圳分公司）研究院油藏总师；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有限深圳分公司）白云天然气作业公司主任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有限深圳分公司）开发部经理兼15/34合同区联管会中方首席代表；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工程师（开发），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开发）；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开发），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开发）；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开发生产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开发）；2022年9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勘探开发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开发）。

截至目前，张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具备担任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